

京东方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京东方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证券简称：华灿光电，股票代码：300323）连续2个交易日内（2025年1月2日、2025年1月3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对于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书面及电话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1、截至目前，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

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京东方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